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下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祁玉民、池冶、张巍、叶正华、钱祖明先生对日常关联交易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全部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追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追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追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中涉及公司的简称释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申华控股	指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华晨汽车集团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晨雷诺	指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大连	指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云南风帆明友	指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华禧	指	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华颂租车	指	华颂汽车（租赁）大连有限公司
华晨金杯	指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陆金申华	指	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二）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对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公司拟追加 2017 年度 12 月份向华晨宝马采购不超过 1.72 亿元的整车及配件的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亿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亿元）	追加 2017 年度金额（亿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华晨集团	≤55	25		采购及销售未达预期
	华晨金杯	≤49	19		
	华晨大连	≤15	2.5		
	华晨宝马		1.72	≤1.72	
	小计	≤119	48.22	≤1.72	
向关联方销售	华晨大连	≤56	18		
	小计	≤16	18		
向关联人租赁	华颂租车	≤0.4	0.04		根据业务需要发生
	小计	≤0.4	0.04		
向关联方融资	陆金申华	≤8	0.9		根据业务需要发生
	小计	≤8	0.9		

（三）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亿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亿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亿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华晨集团	≤40	37.17	2.35	24.39	29.97	预计汽车购销量有所增长
	华晨雷诺	≤30	0.93	0.06	18.54	22.78	
	华晨宝马	≤27	40.89	3	30	36.86	
	小计	≤97	78.99	5.41	72.93	89.61	
向关联方销售	华晨大连	≤40	8.28	0.81	17.93	21.61	
	云南风帆明友	≤0.15	-	0	0.14	0.17	
	苏州华禧	≤0.6	-	0	0.43	0.52	
	小计	≤40.75	8.28	0.81	18.50	22.30	
向关联人租赁	华颂租车	≤0.271	-	0	0.04	18.58	存在业务量上升的可能
	小计	≤0.271	-	0	0.04	18.5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企业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主要经营：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华晨汽车集团直属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 企业名称：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注册资本：134460.4723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吴小安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以及组装轻型商务用车和多功能乘用车；提供如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采购与物流的相关服务；制造和组装发动机和发动机零部件；开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和自主品牌轻型商务用车；在本地和海外市场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配件开发和零部件供应服务；独立及通过经销商销售和出口汽车并提供该汽车的售后服务；以及提供汽车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其 51% 股权，雷诺简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 49% 股权。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 企业名称：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 14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吴小安

经营范围：生产宝马及之诺乘用车（包括轿车、旅行车、越野乘用车/多功能运动车、多用途乘用车/运动旅行车和新能源汽车）及其发动机、动力电池、零部件和配件及其生产装

备；销售及租赁自己生产的产品；就其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提供备件和维修保养）；汽车技术、动力电池有关的研发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和零售二手车、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包括备件）、配件、车上用品及宝马生活方式用品；从事其自有不动产的租赁；从事乘用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回收业务；从事汽车生产、销售所必需的或相关或配套的全部业务，包括：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加工服务、存货管理、发送服务、存储仓储服务、产品促销、营销、售后服务、培训服务、设备租赁和经销商网络管理。

股权结构：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其 50% 股权，宝马（荷兰）控股公司拥有其 50% 股权。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4）企业名称：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得胜街道（大连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鹏程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配件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物仓储；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客户现场维修；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华晨汽车集团拥有其 90% 股权，申华控股拥有其 5% 股权，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 5% 股权。

关联关系：华晨大连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5）企业名称：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昆明市新寺瓦路口（金沙小区斜对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尚涛

经营范围：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云南风帆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50% 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南风帆明友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205.39 万元，净资产-417.1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957.26 万元，净利润-474.88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高管林尚涛先生同时兼任云南风帆明友的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6）企业名称：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路（苏福路口）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尚涛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及配件；整车维修（小型客车）；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汽车租赁；停车场经营。

股权结构：自然人刘斌持有其 50% 股权，自然人时建良持有其 10% 股权，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华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942.02 万元，净资产-20.2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536.00 万元，净利润 21.66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高管林尚涛先生同时兼任苏州华禧的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7）企业名称：华颂汽车（租赁）大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窑湾国际商务区 42 号路西侧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宏凯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网约车服务；汽车及零部件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旅游项目开发。

股权结构：华晨大连持有其 100% 股权。

关联关系：该公司唯一股东华晨大连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将分别与华晨集团、华晨雷诺、华晨大连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书》。

1、关联交易内容：包括金杯、中华、华颂等品牌在内的整车及配件。

2、定价依据：对于向华晨集团、华晨雷诺、华晨大连采购及销售的金杯、中华、华颂等

汽车整车及配件，原则上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但不应高于任何金杯、中华、华颂等整车及配件销售商的价格水平。

3、供货方式：供货方根据采购方的实时订单发货。

4、合同效力：协议书有效期为合同生效后一年。协议书对在 2018 年度内发生的相关交易均有效。各方同意，如果在协议书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则任何一方即以此默示行为表达了继续与对方合作的意向，协议书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至申华控股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 汽车租赁

公司将根据交易发生情况与华颂租车签订《租车合同》。

1、出租人：华颂汽车（租赁）大连有限公司

2、承租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3、出租车辆：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租车要求，为承租人提供服务，车辆使用性质为租赁，且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

4、租金金额：单台汽车租赁金不高于市场同类汽车租赁价格，租金总计不超过 2710 万元，在 2018 年内依据业务需要分步实施。

5、具体租金及支付方式按实际发生的租赁订单另行约定。

6、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及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于车辆购销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2、汽车租赁交易能在控制成本的基础上有效增加公司租赁业务运营规模。

上述交易均有利于上市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备查文件

-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